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進一步延遲寄發文件

預期中策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或相近日子送交中策股東。

謹提述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威倫有限公司、Nation Field Limited及群龍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發表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之期間，中策及其申報會計師(如適用)一直編製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誠如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中策集團重組之詳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策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書、中策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凱利意見書以及所有有關財務資料之中策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或相近日子送交中策股東，然而，鑑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其中包括)(i)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ii)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時中策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i)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時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故中策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或相近日子。

載有(其中包括)中策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中策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策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書及凱利就中策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書之中策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中策股東。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執行理事同意將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限期延至股份出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起計7日內，而執行理事亦已批出有關同意。

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錦興之資料及載入群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群龍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書及凱利就群龍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書之群龍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群龍股東。威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執行理事同意將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限期延至中策集團重組之先決條件達成及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進行群龍收購建議起計7日內，而執行理事亦已批出有關同意。

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中策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及錦興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要約人及錦興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所載關於要約人及錦興集團之資料乃摘自或概括自聯合公佈。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該等資料之複製或呈列之正確及公平以及其節錄或概要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